**关于修改《四川通发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报告**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简称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《四川通发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章程）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，请股东大会对以下提议作出决议：

**原《章程》第十五条**——“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研发、销售通信设备（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）并提供技术服务；增值电信业务；通信工程、安防工程、消防工程、环保工程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、施工及技术服务；钢结构工程、建筑工程施工；高速公路、隧道、管囊机电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高速公路、隧道、管囊机电工程设备销售、咨询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综合布线；计算机软、硬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机电设备的研发、销售、安装；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（气球广告除外）；汽车租赁；房屋租赁；电子设备租赁；节能技术推广服务。）”

**现改为——“**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研发、销售通信设备（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）并提供技术服务；增值电信业务；通信工程、安防工程、消防工程、环保工程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、施工及技术服务；钢结构工程、建筑工程施工、**建筑劳务分包；**高速公路、隧道、管囊机电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高速公路、隧道、管囊机电工程设备销售、咨询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综合布线；计算机软、硬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机电设备的研发、销售、安装；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（气球广告除外）；汽车租赁；房屋租赁；电子设备租赁；节能技术推广服务。**”**

特此报告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川通发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 董事会

2021年12月8日